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拟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基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地”)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国投中瑞金天地影视文化产业基金(一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金天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和《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金天地拟与国投中瑞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瑞”)共同发起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并由国投中瑞担任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名称暂定为国投中瑞金天地影视文化产业基金(一期);注册地为新疆霍尔果斯(暂定)。根据《国投中瑞金天地影视文化产业基金管理合作协议》,基金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金天地认购劣后级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基金出资人认购优先级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1 年。双方同意基金的收益分配将按照行业惯例标准,在后续另行签署的合伙协议文件中进行约定。基金运作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根据协议,金天地在基金中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风险较高,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